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6 号文注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1年 2月 24日